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98.9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6.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.3.11 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3.3.15 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獎勵目的：

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，熱誠服務，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(含助教、警衛)、技術人員、服務員(含駕駛、技工)。

## 三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考列甲等(助教為年資加薪)，且未受任何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成績優良，確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所屬學院(西灣學院)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。

(二)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。

前項年資採計，以計算至推薦當年十二月底止。

## 四、獎勵人數及方式：

(一)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7 名：

1、職員(含助教)至多 5 名。

2、技術人員至多 1 名。

3、服務員(含駕駛、技工)及警衛至多 1 名。

(二)方式：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，並給予慰勞假三天。

前項工作績優人員之選拔，採個別行使同意權方式投票，且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，始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。

## 五、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推薦：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通函各學院

(西灣學院)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(推薦表格式如附表)。

(二)審議：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，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，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。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及本校各學院(西灣學院)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(職工聯誼會會長)組成，並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
(三)核定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，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。

六、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：

獲選為當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，經校長推薦薦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。

七、績優人員表揚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，其優良事蹟，並公告週知，以資表彰。

前項工作酬勞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